关于开利泵业(集团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裁定受理 开利泵业(集团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开利泵业(集团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曹梦迪;联系电话:15021019070;联系地址: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古太汇二座24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8月9日